重庆大学社会捐赠项目冠名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**第一条**　为全面贯彻实施我校开放式发展战略，不断拓展办学空间，争取更多社会资源，保障捐赠者和学校双方权益，依照《重庆大学社会捐赠管理办法》(重大校字〔2008〕78号)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　冠名原则

（一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。

（二）尊重捐赠者意愿。

（三）符合学校总体规划，符合校园文化特点。

**第三条**　本办法适用于各类社会捐赠项目的冠名。

第二章　冠名范围与标准

**第四条**　冠名范围

（一）建筑类：已建、在建或拟建整体建筑物或楼宇局部，如楼层、学术报告厅、会议室、教室等。

（二）风景类：广场、道路、桥梁、河流、湖泊、绿化景点等。

（三）学科或实验室类：研究院（中心、所）或实验室等。

（四）奖（助）学金类：优秀大学生奖学金、贫困生助学金、学生海外留（访）学基金、专项奖学金等。

（五）按照捐赠者意愿进行的有利于发展学校事业的其他项目。

**第五条**　冠名标准

（一）建筑类：捐赠额大于或等于建筑物现行造价1/2者，可获得该建筑的整体冠名权；如建筑物造价较高，其冠名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二）风景类：捐赠额大于或等于风景造价1/2者，可获得该风景冠名权。

（三）学科或实验室类：捐赠额度大于或等于某学科或实验室投资总额1/2者，可获得该学科或实验室的冠名权。

（四）奖（助）学金类：捐赠额度每次一般不低于2万元，总额不低于10万元，可获得冠名权。

（五）捐赠者提出与他本人、企业无关的公认的具有重要影响的政治家、科学家、艺术家的冠名，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**第六条**　名称规范

捐赠项目的冠名，按下列规范取名：

重庆大学+AA +BB +CC

（一）AA表示经批准的，以获得冠名权的捐赠者提供的字号名，如邵逸夫、田家炳等。

（二）BB表示表明项目区别于其他项目功能的功能名，如学部、学术、科技、工科、人文等。

（三）CC表示项目类别通名，建筑物类中，点、线、面、状通名：大厦、馆、楼、舍、路、廊、园、湖等。

**第七条** 不能对外冠名项目

（一）国家和省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建筑物。

（二）涉及军工保密的实验室。

（三）涉及知识产权的研究基金。

（四）与学校发展规划不相适应的项目冠名。

（五）涉及商业宣传的项目或产品冠名。

第三章　冠名程序

**第八条**　冠名程序

（一）捐赠项目冠名工作由校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。涉及建筑类、风景类等重要影响的冠名，教育发展基金会与捐赠者商定后，需在一定范围内征求师生意见。

（二）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讨论。提交申请的内容包括：捐赠者基本信息、捐赠项目基本信息、捐赠冠名方案、师生员工意见等。

（三）校长办公会对捐赠项目冠名申请进行研究讨论，确定是否同意冠名申请。

（四）已经校长办公会同意的冠名申请，在全校范围内公告，并举行捐赠冠名仪式。

（五）未经批准的冠名申请，要根据校长办公会的意见修改或向捐赠者解释说明。

第四章　标志设置与管理

**第九条** 建筑（风景）类等冠名需使用用于标示地名意义、指位功能、记载捐赠事宜的牌、碑、桩、匾时，其标志的设置应当符合学校的相关规定，标识制作方案须经学校校园文化建设委员会审核，校长办公室统一负责定制。

**第十条**　捐赠冠名档案材料由校教育基金会负责整理归档，并按规定移交档案馆管理。

第五章　附　则

**第十一条**　本办法未尽事宜，由学校和捐赠者协商处理。

**第十二条**　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